附件1

浙江省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一）为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申请审查工作，建立规范统一、联合联动、快捷高效的省市县工作机制，提高审查、现场检查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程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中心”）《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规范〉和〈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中绿审〔2022〕1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标志许可工作包括标志申请指导、材料审查、组织现场检查，以及其他促进绿色食品产业规范长效发展的相关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三）绿色食品标志许可申请应同时满足申请人、申请规模、申请产品和及时性（续展申请）条件。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工作

规范》第十一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实行委托生产的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实行委托种植的加工业申请人应与生产基地所有人签定至少符合一个用标周期（3年）的绿色食品委托种植合同（协议），规定委托方种植规程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实行委托养殖的屠宰、加工业申请人，应与养殖场所有人签订至少符合一个用标周期（3年）的绿色食品委托养殖合同（协议），被委托方应满足下列要求：

（1）使用申请人提供或指定的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要求的饲料，不可使用其他来源的饲料；

（2）养殖模式为“合作社”或“合作社+农户”的，合作社应为地市级（含）以上合作社示范社；

（3）如购买全混合日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等，应为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3、实行委托加工的种植（养殖）申请人，应有稳定的生产基地，被委托方须具备相关产品加工生产许可（不包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获得相应产品或同类产品的绿色食品证书（委托屠宰除外）。

4、直接购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原料或已获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申请人，如实行委托加工或分包装，被委托方应是绿色食品获证主体。

（五）申请规模根据种植业、养殖业应符合以下要求（续展申请、增报申请不受规模条件限制）:

1、种植业：粮油作物产地规模500亩（含500亩，下同）以上；露地蔬菜、水果产地规模200亩以上，设施蔬菜、水果产地规模100亩以上；茶叶产地规模100亩以上；食用菌土栽产地规模50亩以上，基质栽培50万袋以上。

2、养殖业：肉牛年出栏量或奶牛年存栏量5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量2000头以上；生猪年出栏量2000头以上；肉禽年出栏量或蛋禽年存栏量10000只以上；鱼、虾等水产品湖泊、水库养殖面积500亩以上，养殖池塘（含稻田养殖、荷塘养殖等）面积200亩以上。

3、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内集群化发展的蔬菜（水果）申请人，露地蔬菜（水果）产地面积100亩以上；设施蔬菜（水果）产地面积50亩以上。

4、省级绿色食品生产关键技术集成项目、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内集群化发展主体最小申报规模，由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根据国家中心意见，结合产品特点、区域主体一般种养规模等合理设定。

（六）申请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归属国家中心现行公布的《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内产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投入品使用、包装储运等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要求，且预包装产品应使用注册商标（含授权使用商标）。

1、蔬菜、水果产品基地内应全部申请绿色食品，严格平行生产。

2、加工产品配料应符合食品级要求。配料中至少90%（含）以上原料应为绿色食品产品及其副产品，或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原料或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的产品及其副产品。配料中比例在2%-10%（食盐产品为5%-10%）的原料应有稳定来源，并有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检验应依据《绿色食品标准适用目录》执行，如原料未列入，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顺序依次选用；比例在2%（含）以下（食盐产品为5%）的原料，应提供购买合同（协议）及购销凭证。购买的同一种原料不应同时来自于已获证产品和未获证产品。

3、畜禽产品中，乳用牛（含后备母牛）、肉用牛、肉用羊、生猪断乳后，以及肉禽、蛋禽全养殖周期内应采用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的养殖方式。

4、水产品采取自繁自育苗种的，应全养殖周期，或外购苗种的，至少2/3养殖周期内采用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的养殖方式。

（七）续展申请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已履行《绿色食品标志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且在绿色食品证书有效期内年检合格。

（八）其他涉及到的情况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及国家中心相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

（九）绿色食品标志申请包括初次申请、续展申请和增报申请，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材料、环境和产品检验材料、现场检查材料、工作机构材料四部分组成。

（十）申请人、环境和产品检验材料。

1、初次申请人应在申报产品采收、屠宰或捕捞前3个月，提交以下材料：

（1）《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及《调查表》；

（2）部分资质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水证等复印件；

（3）内检员证书；

（4）质量控制规范；

（5）生产操作规程；

（6）基地位置图、地块分布图、加工厂平面图等；

（7）基地来源及相关权属证明；

（8）带有绿色食品标志的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

（9）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证明；

（10）由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地环境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和绿色食品抽样单。

（11）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内主体，无需提供《种植调查表》、种植规程、产地环境质量检验报告，但需提供有效期内原料基地证书与基地办证明。

（12）省级绿色食品生产关键技术集成项目（精品基地）内区域如已开展产地整体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且评价报告经省级工作机构核实并向国家中心备案的，其项目内主体在评价报告三年有效期内可免于产地环境监测，提供区域评价报告结论页与涉及主体清单。

（13）国家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续展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申请，并同时完成金农工程应用系统网上填报。如有不可抗力原因需延期续展的，应在续展到期前向国家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同意。

续展申请人如主体名称、生产规模、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等无变化的，提交以下材料：

（1）第十条第1、2、3、6、7、8、9、10、11、13条材料（产地环境质量检验报告除外）；

（2）续展申请产品检验报告可用上一用标周期第三年度符合国家中心要求的专项抽检、监督抽检报告替代；

（3）生产记录；

（4）上一用标周期绿色食品原料使用凭证及加盖年检章的绿色食品证书；

（5）国家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增报申请，可与续展申请同时提出。

申请已获证产品的同类或非同类多品种产品，应提交 以下材料：

（1）增报产品申请书;

（2）增报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3）基地图、合同（协议）、清单等；

（4）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

（5）生产区域不在原产地环境检验报告范围内的，应提供相应生产区域的《产地环境质量检验报告》；

（6）《产品检验报告》和绿色食品抽样单。

（7）涉及已获证产品产量变化的，应退回绿色食品证书原件。

申请增加已获证产品产量，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由于盛产（果）期增加产量的，应提交《增报产品申请书》和绿色食品证书原件;

（2）由于扩大生产规模的，应提交以上第1、3、6的材料、绿色食品证书原件和新增区域的《产地环境质量检验报告》。

已获证产品总产量保持不变，将其拆分为多个产品或将多个产品合并为一个产品，应提交以上第1、4的材料和绿色食品证书原件，如涉及商标变更的，提供变更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

已获证产品总产量保持不变，增报同类畜禽、水产分割肉产品、骨及相关产品的，应提交以上第1、4的材料和绿色食品证书原件。

1. 现场检查材料。应包含《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现场检查会议签到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照片，以及现场检查取得的其他材料。

（十二）工作机构材料。应包含《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绿色食品受理审查报告》、《绿色食品省级工作机构初审报告》以及国家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现场检查

（十三）现场检查一般由县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组织至少2名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绿色食品检查员，依据绿色食品技术标准和有关法规，对绿色食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产地环境、产品生产等实施核实、检查、调查、风险分析和评估并撰写检查报告。

（十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省级绿色食品生产关键技术集成项目（精品基地）内集群化认定的产品，也可由市级或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组织集中现场检查。

（十五）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开展工作，检查环节需涵盖首末次会议、环境调查、现场检查、投入品仓库查验、档案记录查阅、生产技术人员现场访谈、投入品包装等。重点检查申请人实际生产情况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与绿色食品标准的符合性，以及质量管理规范和生产技术规程的有效性。对于续展申请人，还应重点检查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情况、协议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上一周期年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并作为是否允许续展的重要依据。

（十六）现场检查要建立严格责任制，检查组长总负责，确定检查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做到检查环节齐全、检查过程真实、检查范围全覆盖。检查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应完整、详实、无遗漏，评价应客观、公正、有依据，意见应准确、简洁、符合实际，并由申请人签章确认。

五、县（市、区）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职责

（十七）县（市、区）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县级工作机构”）应至少有2名具有资质的绿色食品检查员，负责本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申请的受理、材料审查与现场检查等工作，宣传绿色生产理念，指导申请人按照绿色食品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完备申报材料、及时续展等。

（十八）应在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齐备性、真实性、合理性以及续展申请的及时性进行审查。齐备性重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清单要求；真实性重点审查基地来源、原料来源和各类资质（如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合理性重点审查质量管理规范和生产技术规程是否有效可行、申请产量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投入品使用是否符合生产实际等；及时性重点审查续展时间是否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材料合格，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完备，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材料不合格，本次生产周期不再受理该主体申请。

（十九）材料审查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受作物生长期影响可适当延后），县级工作机构应制定现场检查计划，提前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组织至少2名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查员组成现场检查组，在申请产品生产期内对申请人产地、生产加工等进行现场检查，并撰写现场检查报告。

（二十）现场检查合格后，县级工作机构向申请人发出《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指导协助申请人选定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开展产地环境质量评价和产品质量检测，并出具规范的检测报告。

（二十一）《绿色食品申请受理通知书》《绿色食品受理审查报告》《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应由县级工作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同时交申请人留存。

（二十二）县级工作机构应将完备的申报材料与受理检查材料报送市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市级工作机构”），同时完成金农工程应用系统网上报送。

六、市级工作机构职责

（二十三）市级工作机构应统筹指导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许可相关工作，突出重点特色产业培育、申报指导、材料审查、集中现场检查、内检员培训、续展督促、数据统计等。

（二十四）不具备绿色食品标志受理审查工作条件的县（市、区），由市级工作机构承担其申请受理、材料审查与现场检查等工作，相应机构材料由市级工作机构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五）统筹协调全市绿色食品检查员资源，指导支持申报量大的县（市、区）开展集中现场检查。

（二十六）组织本辖区内绿色食品内检员、检查员培训，对区域内绿色食品企业生产管理进行指导。

（二十七）市级工作机构对县级工作机构提交的材料应及时复核，并报送省级工作机构，同时完成网上报送；对辖区内上报省级工作机构的续展材料逐份登记，强化续展进度精准跟踪管理。

七、省级工作机构职责

 （二十八）健全绿色食品发展制度机制，负责全省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政策创设、项目谋划等，创新绿色食品认定模式、现场检查模式与材料审查模式，并组织实施。

 （二十九）组织全省绿色食品检查员、标志管理员、内检员业务培训班，加大对绿色食品主体、特色产业龙头企业、规模主体等绿色食品生产标准、标志许可程序、品牌营销等方面培训力度。

（三十）负责对市、县级工作机构承担的绿色食品申请受理审查、现场检查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抽查。

（三十一）省级工作机构自收到材料20个工作日内，至少由1名省级绿色食品检查员形成初审意见，初审合格后报送国家中心。重点对环境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现场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申请人申报材料完备可信、现场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真实规范、环境和产品检验报告合格有效。初审意见由省级工作机构主要或分管负责人出具并亲笔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八、档案管理

（三十二）绿色食品标志申请档案主要包括申请人材

料、环境和产品检测材料、现场检查材料、工作机构材料，以及与绿色食品标志许可相关的技术与管理资料。

（三十三）省市县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在受理申请人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绿色食品申请档案登记归档。

（三十四）申请档案实行长期保存与短期保存相结合的管理制度，获证单位连续通过续展申请许可的，长期保存；获证单位未续展的，延期保存一年。

九、附则

（三十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中心如对相关条款有最新规定的，则按照最新要求执行。